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329號

上　訴　人　游增耀

被 上訴 人　劉雪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參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及參萬元自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一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及參萬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七日起至一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朋友關係。被上訴人於民國108年6月間，向伊聲稱其有特殊管道得以參與大陸地區飲料店投資獲利，伊因此起意請託被上訴人代為引介，並先後於民國108年6月26日、同年12月13日，各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100萬元、44萬3,200元之投資款（合計244萬3,200元，下稱系爭款項）均匯入被上訴人指定其子絲漢堂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為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詎伊交付系爭款項後，被上訴人始終無法為伊安排參與投資，其受領系爭投資款為不當得利，扣除被上訴人部分清償之171萬3,200元，尚欠73萬元迄未歸還，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求為命：被上訴人應給付73萬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訴狀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款項當初係上訴人委託伊代為處理其所經營心好生命禮儀有限公司（下稱心好公司）之業務所交付，然上訴人事後因其個人資金需求，即要求伊匯回部分款項83萬5,000元，伊並將剩餘款項用以支付相關公會、禮儀公司對外應酬交際費用及返還客戶定金、上訴人健保費等用途，伊係因遭受上訴人恐嚇才會同意返還系爭款項，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9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114年6月7日起、其中3萬元自114年6月21日起、其中3萬元自114年7月21日起、其餘3萬元自114年8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且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34萬元及自114年6月7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暨3萬元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及3萬元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7月20日止，及3萬元自114年6月7日起至114年8月20日止，均按年息5% 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關於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判決部分，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

四、查上訴人為心好公司之負責人，被上訴人曾為心好公司對外招攬客戶；上訴人於108年6月26日、同年12月13日各以匯款或無摺存款方式存入100萬元、100萬元、44萬3,200元至被上訴人所指定之系爭帳戶，被上訴人並於109年3月10日至113年8月5日此段期間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交付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下稱附表）所示金額合計171萬3,200元予上訴人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142、278至279、332、350頁），堪以信實。

五、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受領系爭款項後，無法引介伊參與大陸地區飲料店投資，自應將系爭款項返還予伊，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按不當得利，須以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為成立要件，此觀民法第179條規定即明。又為實現法律行為內容之目的而為給付，於其給付所欲達成之結果不發生時，應成立給付目的不達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上訴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聲稱有特殊管道得以參與大陸地區飲料店投資，遂起意請託被上訴人代為引介，並於上開時日將系爭款項匯入被上訴人所指定之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提出存摺內頁影本、匯款單、歷史交易明細為證（見原審卷第98至102頁），並經證人陳妹香（上訴人之母）於原審證述：伊知道被上訴人有找上訴人一起投資做飲料，這是被上訴人打手機跟伊說的等語在卷（見原審卷第353至354頁），堪認上訴人主張其係為投資大陸地區飲料店而將系爭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非無可信。

㈢、被上訴人雖抗辯：伊當初係因協助上訴人處理心好公司業務始會受領系爭款項，而與飲料店之投資無關云云。惟稽諸兩造間之111年5月30日、同年7月4日之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表示：「麻煩你寫個合約，載明你還的是我投資妳的錢，每個月幾號還多少錢，共要還幾期」，被上訴人即稱：「我會你放心……」，可見被上訴人並不否認確有收受上訴人之投資款項。事後上訴人再次傳訊：「妳不是說我投資妳的154萬元要分期每個月還3萬？你不是說要寫怎麼還錢的合約」，被上訴人仍僅稱：「錢進來我就會轉」，經上訴人追問：「合約什麼時候可以寫」，被上訴人即稱：「律師整理好了自然通知你，你考慮好了就寫投資的」等語（見原審卷第28至30頁），仍未見被上訴人否認系爭款項係因上訴人為投資而交付，參諸被上訴人復於本院自認其於108年10月6日至113年8月8日此段期間內為上訴人繳納保費、醫藥費、或

匯款予上訴人，均係為清償積欠上訴人之債務等語（見原審卷第146頁、本院卷第95頁）。果被上訴人係受任為上訴人處理心好公司之業務，被上訴人豈有不求分文報酬，反而還無故自願賠償上訴人損失之可能，核與事理常情有悖，被上訴人所辯，自難信取。被上訴人又辯稱：伊因遭上訴人恐嚇，始同意規律定期按月清償3萬元予上訴人，實際上伊根本未積欠上訴人任何債務云云，惟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輕信。況稽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先表示：「如果你錢還我，我們還可以交朋友」，被上訴人即稱：「謝謝啦，……，我每個月就先給你30000，就算你幫我忙讓我討個人情好嗎？」、「我會想辦法你放心」、「不管以後會怎樣，我不會忘記了你的寬容的心，感恩」等語（見原審卷第18至20頁），非但未見被上訴人有何被迫同意清償債務之情，反見被上訴人尚有與上訴人談判還款條件之餘裕。其事後執此空言否認債務存在，不值信採。

㈣、被上訴人再抗辯：上訴人事後因資金周轉需求，曾要求伊應先後於108年11月20日、109年3月10日、110年11月30日、111年4月6日匯回3萬元、70萬元、4萬5,000元、6萬元云云，而上訴人固不否認其確有取得上開匯款，惟主張：被上訴人一直想要伊去當她兒子，也會關心伊、買東西給伊、主動說要幫伊繳納健保費、勞保費、醫藥費，事後也有將系爭款項部分返還給伊等語（見本院卷第97、98頁）。衡諸匯款之原因甚多，或為贈與或為清償，或為確保當事人間已存在之法律關係或消滅已存在之法律關係，自不能僅因被上訴人曾有上開匯款行為，即遽認被上訴人係因受上訴人要求返還而未受有系爭匯款之金錢利益。被上訴人就此所辯，並無可取。

㈤、被上訴人復抗辯：當初上訴人之所以會匯款44萬3,200元給伊，目的就是要伊協助退還心好公司解約後所應返還客戶的定金共46萬7,800元云云，伊並為上訴人代墊其間之差額2萬4,600元云云。惟被上訴人卻於本審當庭陳稱：「是在108年的8月份，上訴人叫我去解約，但他只有匯款44萬3,200元給

我叫我去處理」云云（見本院卷第99頁第21～22行），明顯核與上訴人乃係於108年12月13日，始匯款44萬3,200元至系爭帳戶之客觀事實不符，尤與被上訴人於原審具狀陳述其匯款及墊付之情節不符（見原審卷第142頁），非無可疑。另觀諸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服務契約內容，除客戶高雅玲外，其餘服務契約上均未記載解約日期，亦無從確認上開服務契約解約時所返還予客戶之定金資金來源為何。況稽以客戶高雅玲部分之服務契約甚至載明：「於108年6月27日自動解約」等語（見原審卷第200頁），早於上訴人108年12月13日匯款前接近半年之時間，益徵上開服務契約之解約或定金返還應與上訴人於108年12月13日之匯款無關。被上訴人以此為辯，仍無可信。

㈥、查本件上訴人因受被上訴人鼓吹而將系爭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並請託被上訴人代為將系爭款項交付、引介作為大陸地區飲料店投資使用，既如本院前所認定。因卷內並無證據顯示上訴人係有償委任被上訴人處理上開事務，依本件處理事務之內容及兩造間之互動往來過程，復堪認被上訴人僅係基於人際交往情誼而同意受託代為交付系爭款項以協助上訴人參與投資，足見兩造間欠缺委任契約意思表示之效果意思，並不成立委任契約關係，至多僅係好意施惠行為。準此，上訴人既非基於委任契約而交付系爭款項予被上訴人，而僅係基於將來實現之投資目的而給付系爭款項，於被上訴人嗣後因故無法為上訴人將系爭款項引介作為投資使用時，即屬因障礙事由發生而目的不達，核與民法第179條所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相當。從而，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款項，即屬有據。

㈦、至兩造於111年4月27日為LINE對話時，上訴人於聽聞被上訴人所述之還款條件後，雖曾一度表示：「所以妳要分期付款」（見原審卷第20頁），惟被上訴人對此始終未置可否，反而閃爍表示：「有比較大金額我還是會給你，反正我會儘速處理好」、「……，我只要能和你靜下心處理好不要讓你

覺得我騙你……」、「等我處理好我弟弟的事，5月份會約時間」、「5月20號，可以嗎」，經上訴人提議：「沒關係，你把每個月還多少錢，如果沒還違約金多少錢寫清楚」後，被上訴人仍未正面回應，參以兩造迄未簽訂任何還款書面文件，循此自難認兩造已就如何清償債務達成延期清償之和解契約意思表示合致，本院不因此而受拘束。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收受系爭款項後，因僅部分清償如附表所示之171萬3,200元，迄今尚欠73萬元，且經上訴人催告後仍未給付，則其請求被上訴人應一次全部返還73萬元予上訴人，應屬有據。

㈧、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此觀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就系爭款項固無確定清償期限之約定，惟被上訴人於本案起訴前屢經上訴人催討，本案起訴狀繕本復已送達被上訴人（見原審卷第106頁送達證書），是上訴人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7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亦無不合。

六、綜上所述，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73萬元，及114年6月7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原審除判命39萬元本息外，就上開其餘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

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進柳

法　官　林祐宸

法　官　呂綺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蔡宜蓁